

2024 年天津海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天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全国海关工作会议部署，大力推动海关法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努力开创海关法治建设新局面。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学习传达、研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99 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 1 周年，开展“国门我来守，发展我来促”系列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铸就政治忠诚。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牵头成立京津冀地区首家汽车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与天津港集团开展“港产城融合发展”专题调研，推动京津冀区域首条直航南美洲东海岸海运航线开通、首条车厘子快线开通、首家 LNG 保税仓库投入使用。加强统计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分析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20 篇次。扎实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积极落实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16 条措施。支持“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落实“港场直通”“铁路快速通关”便利措施，支持“内外贸货物同船运输”业务上量上规模。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关党委示范带动、领学促学，开展集中研学7次，通过集中轮训、专题培训，实现全员覆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照总署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海关改革部署安排，结合关区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努力把全会精神贯彻到关区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考法、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必考内容。分管法治工作关领导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创新时代海关法治建设新局面》为题进行专题授课，关区各部门单位分管法治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公职律师共计180余人参加。落实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梳理汇总了《海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在关区发布，并要求将其作为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纳入教育培训计划，推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规范化、常态化。

（四）扎实推进制度建设。

积极参与总署立法工作，对《海关法》《关税法》等法律法规研提建议70条，协助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进行法制审核，研提

意见建议 13 条。组织对《对外贸易法》《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10 部法律法规研提意见建议共 6 条；对照国务院令 777 号、国发〔2024〕14 号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提供涉外法治工作有关调研素材及加强我市涉外法治工作若干措施，促进地方涉外法治工作积极开展。结合“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实际需求，修订发布《天津海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五）做好 2024 年度海关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按照海关总署工作安排，对 40 部规章研提立法后评估意见。参与 3 部现行有效的海关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牵头负责《出入境邮轮检疫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面向关区及企业、公众开展问卷调研，回收有效问卷 128 份，选取关区涉及规章监管业务的天津国际邮轮母港有限公司、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东方梦想号国际邮轮 3 家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并从合法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总结评估。在年内第二批次立法后评估工作中积极研提意见，为总署适时修订和完善规章提供参考。

（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组织推动在天津海关所属 7 个隶属海关设立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室，其中天津新港海关被评为全国海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特色推广单位。2024 年共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 6 次，最终都以企业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或达成调解协议结案，通过听证会实质化解矛盾的比例高达 100%，相关政研文章《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守国门促发展赋能》

获得中国海关学会优秀奖。

（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保障功能，通过复议诉讼通报、举办行政复议培训等形式进行错案警示，多措并举规范权力运行。针对复议案件召开专题会议 30 余次，进行复议诉讼通报 1 次，举办行政复议培训 4 次。向各隶属海关发出《关于防风险保安全化解复议诉讼风险的通知》，组织学习《海关总署关于 2023 年全国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有关情况的通报》中涉及的复议诉讼案例，重点关注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案例中暴露的海关执法问题，开展错案警示。未发生天津海关被复议至海关总署的案件，未出现败诉情事。

（八）服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先后出台“津关 24 条”“服务滨海新区 12 条”系列措施，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等机制，开展对企宣介 241 家次。推动“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常态化开展，享惠企业近 7000 家。成立工作专班，对接服务中国资源循环集团落户。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减让政策，落实各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服务港口功能提升，新增 2 个进境粮食、植物种苗资质，助力天津水运口岸（东疆保税港区）通过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复核，达到创建国际卫生港申请标准。聚焦“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牵头对接市政服务办推动《天津市 2024 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4 项措施在我关落地见效，积极宣传我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在各类媒体共刊用 8 次，其中有 4 篇稿件被人民网“营商环境

看天津”栏目刊发，3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入选《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月度简报》，2024年选编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12篇，其中4篇案例入选2024年《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连续两年均有案例入选天津市2024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

（九）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作为全年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天津海关2024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在互联网网站公布，按期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年内在“国门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海关法治宣传日”以及“宪法宣传周”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共计3100余名群众、师生、业务相关人员参加，发放宣传册1200余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活动，全关区3200余人按期参加天津市普法办组织的网上学习，并全员通过考试。天津海关法规处作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

二、2025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一）对标海关重大业务改革，进一步发挥法治服务和保障作用。

一是聚焦智慧海关建设、智关强国行动，贡献津关力量。继续配合法规司做好智慧海关建设相关工作，完成对全国海关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并根据总署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时更新查询系统文件数据库。二是深度融

入关区重点工作、重大业务改革，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对关区各部门单位对外发布各种形式的文件进行大起底清理工作为切入点，就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有超越法定权限情形等问题，进行合法性全面审查，当好维护执法统一性的“压舱石”。三是快速响应关区法治需求，积极参与执法疑难法律问题研讨、提供法律论证支持，助推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创新举措落地落实做好服务保障，为“实现更优监管、更高安全、更大便利、更严打私”贡献法治力量。

（二）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一是在关区内推广新港海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特色推广单位的经验做法，鼓励基层创新，立足不同业务特点，因地制宜探索适应执法实际的矛盾纠纷化解方法，推动矛盾纠纷就地解决、实质化解。二是发挥复议主渠道作用，严格案件审理，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找准矛盾症结，积极运用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促进行政复议终局性化解矛盾。三是面向隶属海关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以案学法”巡回宣讲，提示风险、分析问题、解答疑惑，培树法治思维、提升执法能力；对复议、诉讼案件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通过定期通报案件、制发复议意见书、风险提示函等形式予以提醒，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

（三）以“八五”普法收官为契机，精准开展普法工作。

一是聚焦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以天津市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行动为抓手，注重提炼总结报送反映海关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的好素材、好案例，宣传好海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亮点。二是围绕关区重点工作内容开展普法工作，以“关键少数”、海关关员、行政相对人（社会公众）为对象推进分级分类普法，通过中心组学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重点法治宣传节点普法，提升普法有效性。三是切实开展“法律六进”，重点倾斜“进企业、进校园”，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增强普法部门横向纵向联系，积极融入地方普法体系，全力拓展普法深度广度，不断增加海关普法影响力。